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結案報告】

**計畫題目：王安石變法與傳統中國社會的行事理法
-----一個社會學的分析**

計畫主持人：鄒川雄（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執行機關：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

新進人員研究計劃（個別型）

基礎研究 學門：社會理論

應繳結案報告：精簡報告

計畫編號：NSC 89-2412-H-343-008-

流水號：89AFD1500028

王安石變法與傳統中國社會的行事理法

——一個社會學的分析

鄒川雄（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前言

西元十一世紀，帝制中國的北宋時代，由王安石等人所推動的變法運動，掀起了中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改革運動，在中外改革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王安石變法運動歷時十數載，最後雖然在各種社會力量的牽制下失敗了，但是就社會學的角度而言，這個改革變法運動，不論就深度或廣度，均深深觸及中國社會的深層制度與心理結構。其社會歷史意義，值得一千年後的我們，細細思索與探究。

從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的角度言之，「王安石變法」乃是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大規模的、有意識的、對自己社會的經濟、政治及教育文化的改革運動。這個變法運動的深刻歷史意含，早已吸引眾多歷史學者及政治學者的關注。有關「王安石變法」的研究，雖稱不上汗牛充棟，但也為數不少。然而這些研究大多數仍集中於「事件史」、「傳記作品」或「政策分析」的領域中。很少能從「社會整體歷史」，甚至從中國社會的「基本性格」的角度來分析。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從中國人特有的「思維方式」與「身心狀態」，以及由此產生的中國人日常生活的「行事理法」入手，深入探究王安石變法運動之所以產生的社會歷史因由，並探討這個運動之所以失敗的深層社會因素。質言之，本研究將以中國人的身心狀態和行事理法為「經」，以中國社會歷史的整體發展為「緯」，展開對王安石變法的「社會學」分析。

對於王安石變法，歷來已有可觀的研究。然而這些研究大多集中在歷史學者的作品，尤其集中在斷帶史、事件史及傳記作品中。很少有研究能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出發來看待及評估這場變法運動的意義，尤其更少能從中國社會基本性格、中國人的思維方式與身心狀態切入，來整體性地剖析王安石變法的意義並依此來追索這個運動的成敗因素。本研究的主要目

的，就在於通過對傳統中國人身心狀態與行事理法的掌握，來深入分析王安石變法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各個層面所展現的面貌及其後果，以便能更清楚瞭解傳統帝制中國政治與社會的基本性格樣態。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分以下三個層次說明之：

第一，在理論反省（後設理論）層次，本研究承繼前兩本著作《中國社會學理論》及《中國社會學實踐》所展現出一系列「本土化」研究的企圖與成果。事實上，本研究正是這一系列本土化研究中的一環。在這一系列研究中，吾人希望擺脫西方中心主義的偏見，建構一套對「傳統中國人身心狀態與行事理法」的本土理解架構（理論），通過這個理解架構（理論），我們可以對傳統中國社會及文化有一「切身」的瞭解，進而達成自我的理解與反省。從理論反省的角度而言，本研究企圖通過對「王安石變法」這個重要歷史事件的考察，以便能對上述已初步建構的本土理論進行檢視、或進一步地闡發、或開展出新的理論及視野。

第二，在研究技術層次，本研究主要將採用「歷史文件或文獻分析法」（historical document analysis）。我們對以下的文獻進行大量蒐集、分析與詮釋：

1 在非技術性資料（一手資料）方面：將包括王安石變法時代，相關重要人士的書信、文集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正史及各項官方與非官方有關北宋王安石變法的相關資料。

2 在技術性資料（二手資料）方面：包括對社會研究或歷史研究的方法論反省；各種解釋中國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的理論；以及當代社會科學或史學領域中針對王安石變法的相關研究等。

第三，在資料分析與解釋的層次，本研究以「現象學---詮釋學」（Phenomenology--hermeneutics）、「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以及「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等三個研究取向，作為資料解析詮釋及理論建構的方法指引。

至於本研究的基本觀點將從「現代性」的視野出發，汲取當代社會理論家 Giddens 的「現代性的反思性」與「監控」的觀點，以及 Foucault 的「監控」與「紀律社會」的觀點，企圖從當代社會理論的反省角度來從新審視這個發生在中國中古時代的歷史大事。我們將從王安石變法中有關國家行政監控、以及學術思想及教育制度之變革，這兩個面向來探討。並透過對王安石變法失敗的社會學分析，進而理解現代國家之本質以及與傳統中國社會結構之間的根本差異。

貳、變法過程中宋朝國家的行政監控

一、王安石重要變法之政策簡介

所謂市易法，是指國家貸款給小商人，以及國家扮演大商人的角色，在市場上買賣以平衡物價；所謂青苗法，是指國家貸款給農民，減少農民像富豪借高利貸。均輸法，各地的物產互通有無，國家是具有流通性的商賈；所謂方田均稅法，是指國家設置官吏主管與標的重新測量土地，進行登記以及租稅的分等管理；所謂免役法，將過去由人民實際擔負執行各種徭役，由國家訂立收費標準，改為人民付費由國家僱請他人執行。

二、從現代性及現代國家觀點看北宋國家對社會的介入

從熙寧變法的內容來看，王安石要求宋朝政府同時扮演現代銀行、國營事業等角色。市易法裡頭明確地規定政府有兩大任務：一是現代銀行的業務—貸款，將款項借給小商人；二為國家經營買賣的貿易業務。除了市易法之外，均輸法是補充進行市易法中貿易的業務，而青苗法就是貸款給農民的農業銀行條例。在這些新法條例裡頭，有關經濟的各項法條都是以國家稅收、為國家理財為其最後的目的，「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才；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王安石，2000）。當時宋朝政府的財政，因為冗兵、冗官、冗費，以及每年輸送給遼、夏的歲幣，面臨破產的邊緣，而稅收也因為田產兼併的情況日益嚴重，而日漸減少（帥鴻勳，1973）。因此在歲入日漸減少，支出日益增加的財政危機之下，王安石的財政變法的目的，當然首要就是要解決財用不足的問題。

雖然將新法的經濟相關措施之目的，簡化為呼應「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聯繫只是國家需要徵稅」，是簡陋了一點。但是對於階級分化社會的經濟活動與政治舞臺，卻不是如同現今時代將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分離，政治與經濟—這種明確的區分是不曾在非現代國家出現（季登斯，1998）。像中國這種大型的官僚帝國，從事經濟生產的廣大農民很少受到政治中心的干預，只有徵稅的時候，政治力量才會進入農村。但是王安石新法的實施，就是企圖將國家的力量進入並深入人民的經濟生活，這是過去傳統中國少有的政治型態。因為從漢朝的文景之治開始，強調「無為而治」、「與民休息」等思想，一直被奉為施政的圭臬，領政者認為對於庶民的統治，政府越少干預越能讓基層農民不受官吏的騷擾。這是傳統中國掌權者，在盛世的雄圖大展與亂世的與民休息的歷史循環中學習，「皇權為了自身的維持，在歷史的經驗中，找到無為的生存價值，確立了無為政治的理想」（費孝

通，1991)。

三、宋代國家介入的本質：監控力量的不足

從各項變法內容中，可以發現當國家力量介入人民的經濟生活時，非常需要監控力量的協助，但是當時從法律到仲裁機關甚至是執行勤務的官員都嚴重不足。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國家的行政力量受限於對人民生活信息的缺乏，監控的力量是十分稀疏，蘇轍在議論市易法曾經提到：「姦民巨賈，窺視間隙，取利則多；或輸滯積不售之貨，以易見錢；或指殘破無用之屋，以除實貨。巧智百出難以具言。有司蒙蔽，指以爲利，泉幣一散，汗漫難收，官之所藏，徒文具而以」（帥鴻勳，1973）。實施各項經濟的新法，國家不僅是無法正確收集貸款者的財產狀況、誰擁有財產，也無法掌握抵押物品的價值；除此之外，並沒有一監督機構實際地監督官員澈底執行政策，並回報中央。

尤其從各種反對的聲音中，可以發現傳統不列入官僚階級卻實際執行政策、站在第一線的胥吏，因爲與農民、平民百姓距離最爲接近，甚至他們本身也被視爲是百姓，由他們負責政策的宣導與執行，而政府卻無法有效地對其實施監控，因此胥吏便容易從新法的變革中謀求私利，以新法剝削平民百姓。「取錢時往來的費用，加上借錢時找官府門路的賄賂，至少也不下百文錢，何況還有官府中辦理文書的小吏登門號叫催租的煩惱，不給東西，他們便不走。而且借官債與私債不同，期限一到就得還錢，老百姓有些畏法，甚至借私債還官債，往往傾家蕩產」（朱熹，1991：738）。「細民知其不擾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佔田隱稅、侵漁貧民者、胥吏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帥鴻勳，1973），這雖然是南宋朱熹在閩中實行土地劃分、勘界的實際所遇見的例子，以相似的情況推前王安石變法當時，因爲基層執行者不受監控，而導致產生弊病，使得變法遇見阻力，在基層也應該是這樣的情景。「（元豐）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帥鴻勳，1973）。

這是因爲中國過去傳統的統治深度，也只是到縣級，雖然爲了新法的實施，宋朝專置執行新法的相關官員，但是這些專門爲新法設置的官員，最基層的官員也只是在縣衙門設置一主事，一切新法的宣示與執行還是得透過胥吏與地方保甲（青苗法：各路設提舉二人，以朝官爲之。管勾一人，以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共四十一人。再由各縣專置主簿一人，主給納役錢及常平，共五百員）（帥鴻勳，1973），接下來的工作就只能丟給縣衙門的胥吏與人民打交道。所以長期以來，中國的政治中心與最底層的人民，是八竿子打不著，沒有什麼關連，「天高皇帝遠」的俗話才會出現。地方性的自治才是中國下層人民的真實日常生活的規範源頭，這地方自治包括了家長制以及地方保甲；蘇軾的文章中就曾經提到，法律

的宣示與實施，要由皇帝下旨告誡，再透過縣令召集地方的保正，向他們宣讀法律，並要求、規定保正、地方人士執行（蘇軾，1997：241）。由此可知當時國家的行政力量是不直接由官員對人民進行統治，而是透過地方人士或是保甲組織。即使是徵稅也並非由國家力量完全掌控，依舊需要地方保甲的協助。在傳統中國，國家的行政力量是除了徵稅之外，並不會刻意踏入人民的日常生活，新法的實施確是將國家的角色伸入人民的日常生活，收集人民的財產、家戶資料，增加了人民與胥吏以及官員接觸的機會，徒增人民被騷擾或被剝削，這與中國政治強調「無為而治」的理想相背道而馳，所以新法常被反對人士批評為擾民的政策。

（一）對胥吏與官員的監督

然而王安石的經濟變法要成功，其實需要比傳統中國的統治更細膩的收集人民生活的訊息，以便進行各項人身以及財產的控管，這些監控不管是對官僚階級或是受統治階級，在當時或傳統的中國社會都是極度缺乏，蘇軾曾經提到「今天下治安，大吏奉法，不敢顧私，而府吏之屬招權鬻法，長吏心知而不問，以為當此其弊有二而已：事繁而官不勤，故權在胥吏」（蘇軾，決壅論，1993）。胥吏雖然沒有正式的官職，卻是最直接掌握行政權力的基層，握有權力的胥吏，卻是最容易滋擾百姓。這是因為宋代政府機關中的胥吏，原來沒有俸祿，依靠受賄為生。熙寧三年，王安石為禁絕請託之弊，才制訂吏祿，並對受賄的胥吏施以重罰（梁庚堯，1997）。

當時宋朝的權力中心、中央政府是無法監控地方的官員，也不曾特地為變法設置監督單位，所以中央的官員無法避免實際執行變法的地方官員上下其手，欺瞞中央，剝削百姓，這些弊病屢屢出現在蘇軾以及司馬光等反對派的文章裡頭；針對市易法就有下列的例子：「呂嘉問提舉市場，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客旅須俟官中買足，方得交易；以息錢多寡，為官吏殿最。故官吏牙人，唯恐 織不盡，而取息不夥，則是官中自以為兼併，殊非制市易之本意也」（帥鴻勳，1973）。「自置市易，無物不買，無利不籠，命官遣人，販賣南北，放債取利，公行不疑，杜絕利源，不與民共……。徒使小民失業，商旅不行，空取專利之名，實失商稅之利」（帥鴻勳，1973：128）。「官自賣鹽，增重其價；民不肯買，乃課民日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為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錢，以犯人家財充；買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司馬光，1989：303）。「先朝散青苗，本為利民，並取情願。後提舉官速要見功，霧求多散，或舉縣追呼，或排門抄撻」（帥鴻勳，1973：97）。「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為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帥鴻勳，1973：101）。「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入之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帥鴻勳，1973：103）。「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子，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及酒課暴增」（帥鴻勳，1973：104）。

(二) 人民訊息的掌控不足

當時宋朝政府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對人民財產、土地及家戶的訊息是處於無法掌握的情勢。在討論青苗法的弊病時，常常有文章提到有不孝子孫偷偷瞞著家長去向政府貸款的問題：「亦有無賴子弟，謾味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偽請去，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帥鴻勳，1973），類似這樣的問題，就可看到當時宋朝的訊息的掌握與監控力量，對人民日常生活的掌握根本是空白。尤其是在免役法以及方田均稅法的條例裡頭，都得執行對人民財產、土地的清查，對於市易法、青苗法抵押貸款的業務，應該有助於實際掌握貸款人的訊息。然而，在當時議論整個市易法以及青苗法的弊病，大多焦點放在母法容易產生於冒名貸款，以及抵押財產不實的問題，這些弊病的產生都是對人民家戶以及財產訊息掌握不足，而且人民對於政府的法令也是疏於瞭解。再加上政府對基層執行政策的人員監督不足，就會產生，「取錢時往來的費用，加上借錢時找官府門路的賄賂，至少也不下百文錢，何況還有官府中辦理文書的小吏登門號叫催租的煩惱，不給東西，他們便不走。而且借官債與私債不同，期限一到就得還錢，老百姓有些畏法，甚至借私債還官債，往往傾家蕩產」（朱熹，1991：738）。

當時為何宋朝政府無法將清查後所得知的這些家戶以及財產訊息運用於其他新法的執行？是組織裡頭訊息無法流通或是根本是財產、土地的清查超乎當時行政的能力而敷衍了事？依照此一看法，觀察王安石變法內容頒佈的時間次序，發現當時並沒有系統性地規畫市易法、青苗法、方田均稅法以及免役法之間執行與內容協調：

熙寧二年二月	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
七月	立准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熙寧三年十二月	立保甲法，先行開封、祥符兩縣。開封府試行免役法。
熙寧四年十月	頒免役法於天下。
熙寧五年三月	行市易法。
八月	頒行方田均稅法。

主要任務是清算並重新人民田籍資料的方田均稅法，是所有王安石經濟政策最晚實行的項目。可是，這一些田籍資料卻是免役法、青苗法以及市易法實施分「戶等」的重要依據，也是貸款業務必須掌控的資料。清查全國土地、田籍資料對當時的宋朝政府或是歷朝歷代，是一項重大的工程，需要許多時間以及人力的配合。依當時宋朝變法的情勢，在大批反對者的刻意杯隔之下，這一項需要官方大力支援的清查行動，一開始本身就被地方

及中層執行者視為擾民之舉，因為那些反對新法的官員，並沒有就此脫離政治圈，只是離開中央的職位，下放至地方當地方官員，這一批反對者卻是變法政策最基層的執行官員，這些人如何會確實地支持、進行土地、財產的清查行動？

方田均稅法雖說在熙寧五年八月公佈，但是丈量工作要經過相當的籌備。故熙寧十年尚無新的數字資料呈現。實際丈量工作是元豐年間在京東以北各路推行。到了元豐八年廢方田均稅法，共測量五路，丈量結果竟然多出二百四十八頃，溢額高達百分之四十六（趙岡、陳鍾毅，1983）。

其實，王安石在制訂新法時，也考慮到國家的行政力量，是不足以掌握當時的底層人民的生活。因此，透過新法的實行，將人民依家戶的財產分等，進行保甲的連坐與管理，期待透過這個基層組織，將國家的力量重新深入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先且不管實施的效果如何，其內容要求類似於現代地方警察權的設置，由地方自組警察維持地方治安（梁啟超，），打破一向由宗族對民間社會的控制，形成一地方自治的型態。雖然此後被廢除，但由於歷代以來的提倡，逐漸地與宗法制度相容，保甲的理想可以將國家的行政力量更有力地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以便進行監控。透過保甲制度實施，宋朝政府才能解決對人民監控不足的問題，讓新法可以進入人民的實際生活，而不僅僅只是中央政府吵翻天、以及知識份子的文書流通。

（三）監控不足與間隙化

雖然王安石制訂了倉法，讓胥吏領俸祿，想以此解決胥吏索取賄賂、剝削百姓的問題，並以此法作為處罰索賄的依據。但是，在整個新法實施的過程中，胥吏從中上下其手的例子依舊常出現出現。這是為什麼？宋朝的胥吏分為三級，中央、州縣以及鄉吏，中央的胥吏可以升遷亦可以轉遷為官，但基層及州縣的胥吏，薪俸低又無升遷機會。雖然胥吏的社會地位與收入比不上官員，但是在實際政務的實行上，胥吏經常是黑暗中一隻強有力的手。經常是官員高坐在州縣堂上，成為一個象徵性的權力，而實際上由胥吏操持庶務，只有胥吏能掌握事務的實際狀況，這是他們歷代可相傳的職位，況且官員不被要求學習法律又經常遷調，如何與熟悉律法又世襲的胥吏相抗衡，所以在宋朝有所謂「吏強官弱」之說（王曾瑜，1993）。

國家與各級官員無法控制胥吏的原因，除了胥吏盤根錯節的勢力無法抗衡，也無明文的組織及行政規定可以控制胥吏權責。實際上，從傳統中國整個社會型態中，無論是強調無為而治，或是實際陽以儒生治國、陰以法吏統治，中央政府的統治與人民之間一直存在著很大的落差，所以從宣示性的政策到實際統治人們的日常生活，有許多彈性、曖昧的揮灑空間存在，供官員與胥吏在其間把玩。這一非正式的間隙化的空間，是無法完全使用行政控制的手段，可以加以填滿。缺乏這個可以緩衝、迴旋的空間，

這一個大一統國家的各種矛盾、衝突就會大量的浮現於抬面上，各項未解決的利益衝突，將會造成社會的動盪（鄒川雄，2000a）。尤其傳統中國是長期依靠地方鄉紳自治，少了胥吏與鄉紳非正式的緩衝地帶的溝通，是無法將統治實質而有效地實行於廣大鄉里。所以，王安石要收集各項的訊息將政策落實於民間，沒有胥吏與官員合作，是無法達成的任務。但是要讓胥吏合作，就必須包容胥吏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鄒川雄，2000b）。這一可供鄉紳與胥吏迴旋的非正式、間隙化空間的存在，他們所收集的訊息、所執行的政策如何落實？

四、Giddens「現代性的反思性」觀點對王安石變法的省思

王安石對於整個新法的設計，衝破了過去中國傳統統治的模糊性，明白地想要對人民生活信息的整編與掌握，並對人民日常生活進行一系列的管理與協調。這就必須對社會活動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有著敏感度。以下就相關經濟面向的變法就此問題略為討論：

- 1、市易法的貿易業務裡頭提到，對於市面上的貨物盈缺與物價漲跌，官員必須加以掌握，除了對其相關業務的變動必須詳加掌握，並且還得視狀況進入市場買或賣物品。
 - 2、青苗法規定有關貸款保證問題，原先農民的貸款是不拘戶等，只要十戶相互為保並不需任何物業的抵押，之後改為需由三等戶的人家為保頭，才能進行擔保貸款。這樣的變動，負責業務的官員對地方上的經濟狀況以及人民的身家財產，必需要進行資料的收集與瞭解，貸款業務才能進行。而且對於農民的收成狀況也必須進行瞭解與信息的收集，在天災失收的狀況下，利息及還款可遲緩一季。
 - 3、方田均稅法，由縣官委令書吏依照地形及土壤肥沃程度，將地分五等，將析分的結果公告後，再確立所有權及等分。人民的典賣割移，必須經由官府登記，才能成立。這是國家對於國內耕地及人民土地一份調查，對於未來徵稅及實施青苗法、免役法，有相關信息提供。
 - 4、免役法，對於差役的戶等變動，城鎮採三年一計，農村採五年一計，重新做調整。這必須事先對於人民財產的增加或減少做一番調查，而且對於跨縣的財產也要做一調查，避免有匿產。這些都是國家行政力量對於人民活動與社會變動，進行的控制。
- 每一項新法的產生是針對舊有的制度加以改革，可是新法對自己實施以

來，對於持續累積的訊息所做出的自我變革、自我修正的反應，是因為面對龐大的反對者，新法必須一再地在內部做變革，以保變法的執行以及變法者的地位。實際上，變法者並不自動地針對信息已有的累積，對於變法本身做一再的自我介入、自我變革。一個系統的成功運作，需要一再自我的介入與自我的變革（鄒川雄，2001），這樣的變法才能在實際運作上成功，以及獲得支持。

從這一系列的經濟措施中，可發現每一個彼此之間是有所扣連的，卻又是自主的。市易法、青苗法除了一開始由廣惠倉以及朝廷內庫提撥本錢後，接下來只要將人民的財產狀況加以掌控，營運之後，除還本之外，是可以有所盈餘，有助改善宋朝的財政，增加財源。而免役法更不用說，一開始就無須花費朝廷的錢鈔，完全自足，更能一再自我再製，並採量入為出的方式，不依賴外在的環境，更有寬剩錢的加徵，避免天災後，人民經濟生活受創，無法繳納役錢，制度無法運作。而方田均稅法，是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監督的機制，使得科稅的平等性增加，這一過程中，官方與民間產生彼此的共識，對制度的形成與運作有監控與再製的功能。但是成功的首要還是在於行政機構意識到信息監控的重要性。

參、王安石教育政策之變法探討

一、王安石教育的背景與問題

北宋當時正處於強敵肆臨、國家積弱不振的局面，王安石想藉由變法來達到富國強兵的目的，希望能改變當時國家所面臨的局勢，王安石要變法改革必須獲得神宗的支持，並強化國家的中央集權，將一切的訊息都能掌握和控制，才能將變法給推行下去，但訊息要如何控制、掌握，必須依賴官僚組織和法令的推行，而官僚系統又要靠科舉制度選拔人才，因此，王安石針對當時的官制和教育問題提出改革，希望能選拔出有用之材。

（一）宋朝官制的問題

1. 官位繁多，官制混亂，任其事者未必居其官，居其官者未必任其事，既不專任，但憑差遣，因之官無限員，冗官特多。
2. 官府內又有雜工，蔭序之官，進納之輩，使得食入者日增，國計民力匱乏。
3. 官員享有免稅免役之特權，退休後又有優厚之祠祿，對官吏

有特殊待遇，為恩蔭。

4. 人才不健全，胥吏就有舞弊的機會（薩孟武，1970，p27-48）。

然而，在教育方面也出現問題：

（二）教育問題

1. 京師之學只有虛名。
2. 州縣之學，取牆壁具而已，無教導之官，掌育人才之事。
3. 京師之學有教導之官，而未嘗嚴其選。
4. 學者所教，非治天下之事，講章句課試之文章，而士子多強記，不足天下國家所用（薩孟武，1970，p56）。
5. 用人以資歷深淺為先後，卻是不能得到英才（薩孟武，1970，p192）。
6. 宋朝當時選舉除貢舉外，還有辟舉、薦舉，有弊端徇私昧理。

由以上論具可知，王安石想要改變當時選才、用人方面的缺失，以便能夠讓變法能夠推行。當時北宋除了人才方面還有財政困難等問題，「度支付使廳壁題名記」中說道：「夫合天下之眾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由不能毋以此為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管理天下的臣民必須要依靠財力，管理財政必須倚賴有良法及善官吏，若法制不完全則也就無法管理，如此就必須要完善的法令制度，選拔賢能的官吏來執行它。所以，在王安石的變法中，所推行的變法都必須理法有據，希望將政策透過法的規範嚴格執行，由學校制度統一教育官吏，而官吏也必須學習律法，以便政策的推動，希望能改變當時北宋國家績弱不振的窘境。

因此，在王安石的變法中主要的政策可分兩部分，一為財政與軍事方面，希望能夠振興國家，達到富國強兵，如：青苗法、方田均稅法、免役法等。這已在上節中說明；另一為在培養人才方面，希望能夠改變過去選才方面的缺失，讓人材能真正達到適才任用，以充實國力，再者，他認為人材有多方面，並非只用科學的方式，才能選出適當的人才，而提倡以學校制度取科學，策論取代詩賦的考試科目，並著重在法方面的學習，達到經事致用的目的。

王安石的教育理想可由「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一中看到，認為國家要做到「家給人足，天下大治」，「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因此，要求國家進行改革前，必須培養大批能夠「改易更革天下之事」的人才出來。所以，該從「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方向著手，從京都到地方鄉間都設有學校，嚴格選拔教導官員，將禮樂刑政都列為學習的範圍，將治國

的理念和所學習的才能，都能拿來治理天下。

所謂的「教之道」－「古之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才亦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到也。」認為培養人材應該學古人有系統的統一由學校制度培養，將禮、樂、刑術教授與生員，讓人材能為天下國家所用。

「養之道」－提出「饒之以財」，說：「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有充足的財物就能遠離貪婪無恥的行為；「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理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故為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為之節，而其之以律，度、量、衡之法。」，更要「裁之以法」這樣「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無獨其禁言而治察之所能致也」除了用禮節規範更需依賴禁令嚴格管制規範，這樣才能統一天下的風俗治理好國家，因此，王安石編撰「三經新義」將周禮、詩經與尚書統一註解，希望能齊一道德，將規範能依照王安石所編的三經新義推行，將禮節、制度借古法於理有據。

「取之之道」－「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眾人推其所為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使官使之。……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為大官矣；因此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祿秩序而已。」說明他取才、選才的方式應該由才德的高低任命之，而非依照過去以資歷為任用的標準。所以，在科舉制度的改革也以策論取代詩賦，希望能選拔出對於實際政治事物有助之人，非像過去縣令判案倚賴胥吏，並定期考察選拔出真正合適的人選。

「任之之道」－「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故知農者，以為后稷；知工者以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為之長；德博而才下者以為之佐屬」依據各種才能選拔有用之人，並定期考核、監督，讓無能、偷懶敷衍的官員去其官職，似乎如同王安石所推崇的學校教育，希望由學校制度分科培養，以改變過去用人及選才的方式，所以，在王安石的學校制度中，像醫學、律學等諸科和經義必重，不再只著重在經義方面，讓有才能者能發揮所長，以改變宋朝重文輕武的情況。

王安石在「上言書」中主張從「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方面著手培養人才，以改造、調整各級官僚組織，讓文官懂得治國之道，而非只會寫詩作賦，將有作為的士人選拔出來，讓官僚體制能夠完備，皇權能得到鞏固，讓國家的機制得到強化。選拔的人才因其才德而非靠士族門閥出

身與資歷任官命之（張白山，1991）。

二、王安石具體的教育政策變革

（一）太學三舍法

宋朝的學校教育分京師、地方，京師設有國子學、律學、太學、醫學等學校，入學的資格也不盡相同，其中以太學的改革較為重要，歲時月各有試，以差次升舍，由外舍、內舍到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選才任官並逐步以學校制度帶科舉取士。

1、資格：

甲、國子學—以京朝官七品以上的子孫為之。

乙、太學—以八品以下的子弟若庶人俊異者為之，由各州貢舉，再由太學加以甄別考試，行藝並重「行為率教不離規矩，藝為治經程文」。始入太學為外舍，初不限定名額，後則限定外舍七百人，內舍三百，上舍一百人。並在太學置十齋，齋各五楹，可容三十人。外舍生每月一私試，每年一公試，若通過考試則由外舍生為上舍，上舍若再通過私試和公試行藝皆優者，則升為上舍（帥鴻勳，p253）。

丙、律學—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

丁、算學—命官及庶人為之（薩孟武，p172）。

2、考試：

甲、分平時考核—月書其行藝，季考於學諭，歲終會其高低，具注於籍。

乙、公試—皆由朝廷差官主試，出場經義，次場論策，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公試補上舍生。

丙、私試—每月一私試，由學官自行考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月試優等者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為之，學行卓異者，任官。

太學三舍法實施後，學生人數大增且部分取代科舉取才。

（二）、設立專科

1. 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教之以諸家兵法。

2. 律學—以朝集院爲律學，置教授四人。公試：教與生員習律令、義三道、斷案，私試：義兩道、案一道。凡命官舉人，皆得學習古今刑書。
3. 醫學—原屬太常寺，神宗時另設提舉判局並置醫學教授，仿三舍法，立三科：脈科、鍼科與 科，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若有缺則有補官。

在王安石興學之最大特色爲有武學、律學、醫學等與經學並重，似乎形成分科的雛形，各科似乎具有自己的系統，有各自授課的老師，儼然形成現在的大學教育的模式。在王安石的教育措施中，加強學校教育，使學校教育與用人行政配合，達到經世致用的目的。

（三）、諸路學校

王安石興建學校由京師太學開始，再到諸路州縣，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與陝西五路學，設各學官教導之，並頒佈學令，但在王安石的教育政策中，過重京師太學使諸路學校教育並未發展完備。

（四）、三經新義

王安石修詩、書、周禮三經義，希望能夠對當時學者對學術未能統一，各有各的注經，如何能統一道德？因此希望能夠對經義重新註解，使學者歸一。並且在科舉考試或學校教育中，都必須依循他所著解的三經新義，令學官必依其三經新義講解，讓學校教育同出一轍，而參加科舉者也必讀其文，則爲考中、選中任官爲用，如此才能禁其異說，便於思想上的控制，讓學術專一，培養他所需要的人才，對於他所推動的變法才能便於推行，而政策必須靠官僚組織才能推動，因此，由科舉或學校教育所培養的人才才能爲他所利用。

（五）、貢舉新制

王安石原則上反對貢舉制度，主張以學校制度代之取士，雖然貢舉制度不能一日而廢，因此王安石就先從貢舉科目和方法去改革。

1. 古之取士皆本學校，使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而貢舉制度爲國家選才的途徑，爲了要維持公平、正義的目的，必須要有測量的標準，因此，貢舉發展到最後卻以詩、賦爲取才的標準，使士人多著重於聲病對偶之文，對於實際政治並無作用。所以，王安石想藉興建學校以專意經義來培育人才，在貢舉的改革中，罷詩賦而試經義。

2. 立新科明法—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則入取。

肆、從Giddens與Foucault的現代監控觀點看王安石的教育理念

科舉制度為中國傳統的教育制度，藉由科舉制度來培育人才、選才的方式，而達到國家的統一與安定，君王也藉由科舉取才的方式來達到中央集權國家監控、統一的力量，在Giddens《民族－國家與暴力》中提到，傳統國家藉書寫、訊息的交流來傳達監控的意識，並由軍事和官僚系統來達成中央集權，但雖非同現代國家能深入到人民的生活中，但也形成某種層度上的控制。而讀書人也以孔子名言「學而優則仕」作為讀書為官的金玉良言，讓士人以為官為己任，認為只要做官才能出人頭地，因此，在科舉制度中國家考試科目中往往傳達某種訊息，必須依照國家的規定才能任官選派，士人為了要達到此目的必須跟著國家的政策、方針走，無形中監控的力量深入到人民的意識，使國家達到中央集權統一的目的，選任國家所需的人才。當時北宋積弱不振，強敵伺臨，想要振興國家必須富國強兵，因此，王安石想要推動變法實行經世致用的理念，在用人方面以科舉與學校制度作變革，企圖將治國的理念無意識的深入到人民的心中，改變科舉的科目將監控的力量能深入得人民的生活，打破中國人際間的模糊地帶與傳統的價值理念，傳統國家並非要求文化統一，只求能保持高度緊密的結合，但在王安石的教育改革中，似乎企圖打破這傳統想將思想上作統一的改革。

就以學校制度逐步取代科舉制度來說，王安石認為同樣是取才、選才的方式，由學校制度潛移默化的培養人才更具系統，再者採分科的雛形模式，將醫學、律學等科目分門受教之，讓教學系統更具系統、現代化的教學，不再像過去以道德、文詞為教學的模式，讓教學科目更具務實的精神，著重在律法希望將所學實際運用在生活層面，像Giddens所說現代國家中，法律用來規範人民的生活，藉由法律的執行來達到中央集權的目的，並非像過去講求道德的教化，重視務實實用，這樣才能將富國強兵的目的實際運作在人民的生活中，而非空談，因此，在教育改革中學習律法成爲一項重要變革。

在傅科的討論中認為規訓力量，有固定的規模、對象和時間，將這些因素與權力緊密的結合、聯繫在一起無形的規訓在人類的身上。在封閉的空間中，將人分等級置於固定的位置，所有的行爲都受管制、監督，並藉由考試、檢查的制度使細緻入微的規訓力量無形制約著人類，成爲習慣、無意識循序漸進地滲入到行爲中。在學校教育中以太學三舍法爲主要的改革，將生員置於學校與教室封閉空間統一教化，以三經新義爲所有的學生的教本，將學校分外舍、內舍和上舍，都必須通過考試才能向上一層學習，

而考試除了平常的考核外，還有公試與私試每三個月、每年都有舉行，透過層層的測驗、檢視，每次的考試就是將學生檢視一遍，讓學生的行藝無形中規訓、監控管制著，若不通過測驗就不能任官所用，將教育活動與政治權力緊密結合，透過政治力細膩規訓士人的行爲，循序漸進、潛移默化到行爲中成爲習慣，所有的學習行爲在學校的環境中都透明監控著，因此，透過學校制度所選取的人才，必能依循王安石的經世致用的目的、理想，也便於王安石所推行的變法。再者，除了京師設太學外，地方也設立學校，將規訓的力量由中央逐步推行到地方、人民的生活中。

將學習科目分類學習，並要求必須都要學習律法，通過考試才能由內舍、外舍、上舍晉級，最後任官選派，代表著在王安石的學校教育改革中，運用傅科管制的手段，在封閉的空間中，將人分等級置於固定的位置，所有的行爲都受管制、監督，並藉由考試、檢查的制度使細緻入微的規訓力量無形制約著人類，成爲習慣、無意識循序漸進地滲入到行爲中，安排個體在固定、一定的位置、空間學習，讓個體在一定的空間中消弭個人的獨特性，藉由學習的活動將人整合到組織中。由國家權力將規訓的力量整合，讓學校教育在州、縣和中央能聯繫起來，達到統治者所要的管制、監控目標，達成中央集權的目的。有固定的規模、對象和時間，將這些因素與權力緊密的結合、聯繫在一起無形地規訓在人類的身上。

王安石的學校制度中似乎具有現代性的反思性意涵，過去在中國的教育環境中比較重視經學教育，但在王安石的學校制度中，設立算學、醫學、武學與律學等專科和經學並重，而每個專科都有自己的學習的場所、隸屬的部門，設有教授該科的學官，有自己一套的考試制度，如：醫學就仿三舍法，並立三科，考察升補選用。似乎具有現在大學分科的雛形，各專科逐漸發展出自己一套運作的方式，似乎在學校制度下的諸科擁有自主性的模式，猶如現代性反思性下的自主性：當行動實踐或制度運作本身越來越依循自身的邏輯與維持自身時，這個實踐或制度的「自主性」就產生。但也都必須學習律法，似乎也彼此相關連具有包容性：系統自身在自主運作的邏輯下，能夠含攝、包容及化約複雜性與可能性的層度；顛覆性—系統對自己所建構的意義世界的結構、過程、與結果進行批判、否定、解構（鄒川雄，2001）。在制度系統下又和環境需求分化出個別的部門，當時王安石想要將政策推行到地方人民的生活中，而過去爲官都只學詩賦章句之文，若要治理地方就必須學習律令，才能管理地方，因此，像：律學，爲了配合經世致用的目的而規定每個士人都必須學習，將其和經義、策論列爲同等的考試科目，彼此關連包容在一起。在王安石的變法中似乎反思過去的科舉取才的方式，讓學校制度具有自主性與包容性，將規訓的力量柔順地滲入士人的思想、言行。

就科學科目以策論、義理取代詩賦、注疏來看，王安石著重在務實、

經世致用，認為士人必須懂得策論、律法方面的知識，才能讓任官者在實際處理問題時，夠針對問題做出有用的判決，將監控的力量落實到人民的生活中，達得國家監控的目的，而非像先前當官者只是一個形象的代表，以道德來做為事物判斷的標準，而是要直接介入到人們的生活中做出判決，這樣才能讓王安石所推行的變法能夠卻實推行，達到富國強兵的理想，所有的政策也必須靠法才有依循的目標、根據，將中國民族性的間隙、模糊的空間給具體化。

王安石還撰寫《三經新義》以便統一學術，更是將學術思想統一以利政治統治的手段，在 Giddens 文章中提到，書寫和信息流通的控制有助於國家對人民的監控，因此，藉由科舉內容訂於一尊的改革，讓王安石經世致用變法的思想由科舉考試傳達給士人，一來減少變法的阻力，一來便於政治的統治，培養國家所需之人才，選拔出來的人才、官僚組織來執行變法的推動，將政治和學術密切結合，改變過去的學習由師者受經，或自行學習閱讀理解的方式，將學術上模糊的地帶給具體化。

在王安石的變法中，為了避免受到其他學者的攻擊，託古喻今的方式以減少反對的聲浪，像：《周禮義序》“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行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認為法令制定和官吏的設立能讓政治事務能順利的推行，在典籍所見的文章律歷，沒有比《周官》這本書中更加詳盡的。欲借《周禮》替自己的變法尋求理論的依據。

伍、結論：從中國人的身心狀態與習性 (habitus) 觀點 探討王安石變法失敗的原因

在王安石的變法中，主要以財政、軍事和用人為主要的方向，而政策要推行必須倚賴官吏，因此，在用人方面王安石以學校制度取代科舉，在科目和制度方面作變革，希望能夠培養出國家所需要的人才，讓其政令能夠推行下去，在這些教育方面的改革，可看出王安石想將經世致用、重實用務實的理念，希望人材能夠為國家所用，這似乎和中國傳統的習性不太

相同，在王安石的改革中並非不好、不切實用，而是和當時的社會狀況及民族的習性（*habitus*）有關，不論在教育上或是黨爭的部分，都因為想要打破中國人的身心狀態，在中國人的社會秩序中一直存在著陰陽二元的處事態度，名實、公私和義利經權的拿捏分寸思維行動，往往在陰陽兩面因時制宜取得一個平衡點，但在王安石的變法中卻企圖想要強化國家監控的力量，將政策推行下去，卻因此打破了中國人間隙化的空間（鄒川雄，1998），所以，在他的改革中統一學術、有專業化培育人才的機構，並要為官者懂其律法、律令能夠斷案查是非，都是想將中國人的間隙化和模糊空間給清楚明確起來，陰奉陽違的觀念打破，大破民族間道統思想，以正統統一道統，讓變法政策能夠確實推行下去到人民的生活中，不再只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因此，造成這次的變法失敗的原因之一，再者朋黨的問題也是影響變法成功與否的主因。

一、教育方面

在王安石推行的教育政策中，並非說科學制度或是考試科目不良，而學校制度就能改變當時教育、取才方面的缺失，但變法最終還是宣告失敗，只能說變法本身並非不適當只是不適用於當時的社會狀況。在學校教育方面，太學三舍法明示對學術、品行卓越的學生拔擢、除官之旨，但由歷史來看，當時的學官多為王安石的門人、友人，結交學官是合格的捷徑，使應試者多奔走於太學，容易造成走後門等嚴重的弊病，反而不如由詩賦的科學考試來決定用人的標準。

在廢除詩賦改採經義方面，在科學考試中以策、論為評斷的標準，希望能去無用之學，將考試和實務與治國治民之道結合在一起。當初司馬光也是採支持的態度，在他的奏章中認為取士的標準以道德為第一，次為經術，再次政事，最後為藝能，在省試時進士試經義策三道、子史測、時務策各三道，明經在專加時務策三道。也許政策立意很好但在推行上卻出現許多弊端，過去科學考試以詩賦為科目，比較有客觀評定的分數，但以經義為考試科目時，雖是和政治較有關連但卻沒有固定的答案，且由文章中可看出學官和生員間的關係，易偏袒與自己相同答案者，容易造成阿諛順旨的情況發生，因此，在南宋出，曾慥評論說：「熙寧殿試改用策，謂比詩賦有用，不知士人計較得失，豈敢極言時政，字取黜落？」（近藤一成，）再加上熙寧六年王安石頒佈《三經新義》後，可想而知這種情況會更加嚴重。

《三經新義》方面，王安石編譯「三經新義」是想將周禮、詩經與尚書統一註解。詩經一分十五國風、大雅小雅、三頌，十五國風比較各地區的風俗民情，由師經可以觀察民風，如：禮記記載：「天子五年一巡狩.....

命太師陳詩以觀察民風。」；漢書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字考正也。」春秋時代各國的卿大夫的賦詩禮俗，往往演奏一兩章節來表達他們的意思，為「賦詩言志」，後來有漢朝的儒生取師經作傳、箋，來強調詩經的教化作用（斐言，1987）；周禮一則是制度的規範，欲作為變法改革的依據，“其法可施行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而周禮中理財的內容佔一半；尚書一將上古的事蹟、文件、法度所編撰而成，作為他推行政策所依據的理論，讓變法在禮、法上有據，喻古託今，使官員能夠讓法令能夠推行，而避免其他儒學者所排擊，以理有據。

但王安石解經卻受遭到攻擊，其他學者認為：

1. 說經棄舊務新、解經不見道，認為自己未能做到偏要人學。
2. 緩異端入著：治經不問經旨如何，而先為附會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一意之中有十說，至掇昔人之語言，以經相配；取其諧而不問其義理（程元敏，1987，p676）。
3. 邪說害正：宋朱熹曰：「王介甫三經新義，故非聖人之言，然由使學者知所統一；不過專念本經，及看註解，而以其本著之說為文辭，主司考其工拙，而定其留耳。」（程元敏，1987，p686）。
4. 分文析義、穿鑿附會：聖學知所傳，旨有論孟中庸；倫語主仁，中庸主誠，孟子主性。安時皆暗其原。……愛特仁一端，而安石主遂以愛為仁。其言中庸，則謂中庸所以接人，高明所以處己。孟子七篇專發性善，而安石取楊雄善惡混之言，至於無善無惡，又溺於佛，其失性遠矣（程元敏，1987）。過去的儒者多研究文字的章句，但王安石卻是要析經註義，也欲以一家之言統一而遭到非議。
5. 解經言語虛浮、師心自用、多變不定、託經義行新法、欲以一道德同風俗。王安石編著三經新義並非所著非意，而是為了一道德而忽略其他的典籍，像：宋史（卷三七九）公輔本傳中提到：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為聖君賢臣忠臣義士之龜鑑，使安石不讀史、漢……。（程元敏，1986，p356）似乎為了一己之私而想在學術上統一，讓不論是參加科舉或是在學校制度學習的生員，都必須閱讀他所編著的三經新義才能被選派任官，因此，而受到其他人的攻擊，而罪王安石「學術害人心」。

中國在自古以來就很少出現學術統一的情況發生，從春秋戰國時期就是百家爭鳴，就算都是儒家的學者對於經典的解釋也都不盡相同，如：孟子和荀子，這也許就是中國人在處事上都有模糊的空間，能夠任其闡釋，只求目標、理想的一致，但王安石卻想將思想歸於一統，以便“一道德、定風俗”將訓釋的三經新義頒佈天下，不過卻違背中國的道統，訓釋人人

有異，不當獨尊王安石而已，過去學者研習典籍多著重於文字詩詞的背誦和閱讀訓詁之言，而王安石卻鑽研文字的義理，也欲以經義取代詩賦的科學考試，再加上讀書人爲了任官發財，使士人不得不閱讀他所編著的三經新義，造成學術上的忌諱獨一家之言而無思量的空間。再者，王安石的變法本身就遭受反對，更何況他所編制的三經新義更不爲他人所接受，因人而反對。

不論在財政或軍事方面的改革，王安石都想讓政令能夠推行，讓青苗法或均輸法等都能夠真正地深入到人民的生活中，就必須靠讓法令的規定能夠真正的執行，將中國人間隙化的空間給明確清楚化，而法令的推行必須靠官吏的執行，因此，在變法當中有一項重要的改革就是重視律令，法的學習，不論是科學考試科目或是學校教育都有重視律令的學習，想培養爲官者有法的觀念，以方便政策的推動，能夠將制度確實的推行下去。但這項變革卻和中國人習性間隙化的空間，生活在模糊化的制度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生活模式相違背，使得雖有良好的制度卻不爲爲官者所接受，讓政策的推行埋下隱憂，衝擊著整個社會的秩序，反而沒受到改善而加劇國貧民困的情況，而遭到反對失敗。像：地方上許多的政策、律令的推行，都必須經過胥吏才能在人民間推動，縣官通常不管裡實際政策推行的情況，再者，地方上的富豪和胥吏間有互爲往來的關係，在地方上形成某種制度，因此，在重法度的情形下，這些關係都會被打破，所有的事物都必須在法令的規定下實行，使得胥吏和地方富豪間的關係在王安石政策的推動下將要被取代，而違背中國人人際間的關係，也遭到地方富豪的反對。

二、黨爭問題所反映的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與習性

北宋的黨爭中有以王安石爲首的改革派和以司法光爲首的保守派，保守派則具有中國人的「惰性」，惰性者，「天不變，道亦不變，謂祖宗之法萬事相傳」即爲所謂的墨守成規、安於現狀，在過去中國人的社會中，經濟生活一直侷限在狹隘的範圍，使得保守的惰性相沿成習，因而改革派往往受到保守派的反對，非因政策的不適當而是變。在傳統保守的觀念中，若要改革、變法必須從祖宗那找到片語的依據，否則就會披上反傳統、違道德的外衣。因此，在王安石的變法中也以「學先王之道，法先王之政」爲依據，託古改制以減少改革反對的聲浪（朱子彥，

1992)。

黨爭也關係著變法政策是否能夠推動，在黨爭的情形下往往有好的政策也會因為派系的不同而遭到反對，在王安石的變法中用人為主要的目的之一，在選才方面，希望能夠選用國家所需之才，以用人為才的標準，但這卻打破過去以資歷、等級為官的制度，讓長幼有序的傳統被以才為目的的方法取代，盡選用新人，因此造成司馬光和推崇變法的王安石分為兩派，對於王安石的政策未能與以支持。再者，在王安石的變法中，強調務實、經世致用和中國的儒學精神雖有相似之處，但儒學強調以道德教化民眾，國家並非爭義利和貧富，以教化民眾順人心和合民情為目的，然而在變法中不斷強調財政與軍事政策，如何能夠富國強兵，增加國家的收入、稅收，改變國家積弱不振的現象，這和中國人傳統的思想不講義利而相違背，並且事事也都必須在國家的監控、管理下，和中國人間既存社會模式相背，因此，而遭到司馬光一派的反對。

不論是新黨或是保守派有多數人是因想要取得政權，升官發財，因此，在變法中雖然打著富國強兵或是為國為民，但卻會因自我的利益而排他，而非因變法不適當遭到反對，像：孔丘“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及孟子“仁義而已，何必言利”等教條，使得王安石在變法中的財政政策，以利為首大談財利之事，與傳統的道德相違背。

再者，王安石在用人方面也欠缺失當，在變法時期，新黨利用變法改革的機會撈取許多好處，如：呂惠卿兄弟則勾結地方官，“強借秀州富民錢實田，……丁母憂，召于本奉外特給五萬，惠卿更清添支萬五千。”（朱子彥，1992，p370）假公濟私，也使得變法遭到許多人的非議。

而宋朝也是一個強調中央集權的朝代，因此，它設立台諫讓朝官各種異論相擾，想要藉此鞏固專制體系，讓權臣能夠相互牽制強化中央集權，但卻造成朋黨問題更加嚴重，為了迎合皇權而排斥、攻擊對方為目的，也造成變法無法順利推行的原因之一。

在王安石的改革中並非不好、不切實用，而他所推動的政策也都能依順著中國天、古、祖先、王、經典的象徵性權威道統，但卻因為他想藉由主政者的權威強壓中國自古以來所建構的社會秩序，想用權力將實際生活中陰的部分統一，間隙化空間能明確掌握，讓變法打破拿捏分寸、陰陽奉為的思維行動，使得改革遭到反對，而許多人也因為反對而反對，並未思

量變法想力圖改變的社會狀況，只能說王安石並未能順著中國人千百年來所形塑的習性推動改革，使得變法本質上將嚴重衝擊中國社會結構的基底，因而遭到反對而失敗，也就不足為奇了。

【參考書目與參考文獻】

1 · 原始文獻

- (漢) 班固：漢書
- (漢) 鄭玄：周禮注
- (宋) 王安石：臨川集、王安石全集
- (宋) 司馬光：資治通鑑、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涑水紀聞
- (宋) 李仁甫：續資治通鑑長編
- (宋) 蘇軾：蘇東坡全集
- (宋) 蘇轍：樂城集
- (宋)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全集
- (宋)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
- (宋) 朱熹：宋名臣言行錄
- (宋) 陸九淵：陸象山全集
- (元) 馬端臨：文獻通考
- (元) 脫脫：宋史
- (明)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 (清) 王夫之：宋論
- (清) 顧炎武：日知錄
- (清)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2 · 中文書目

- 三浦國雄 (楊自譯) 1989 王安石傳，台北國際文化
- 王安石，2000，〈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呈錄於《新譯王安石文集》，台北：三民書局。
- 王曾瑜 1993 〈宋朝的吏戶〉，《新史學》四卷一期。
- 王亞南 1987 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台北谷風
- 方豪 1988 宋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 王明蓀 1994 王安石，台北東大圖書
- 任崇岳 199 中國社會通史---宋元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 朱子彥、陳生民 1992 朋黨政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
- 朱熹編、(葛景春，任崇岳譯) 1991 大指導力(上)，台北遠流。
- 何懷宏 1998 選舉社會及其終結：秦漢至晚清歷史的一種社會學闡釋，北京三聯書店。
- 李治安、杜家驥 1994 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古代行政管理及官僚病剖析，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李弘棋 1993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台北聯經
- 李勤印 1994 王安石，台北知書房
- 金觀濤、劉青峰 1987 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谷風
- 林錯光 1997 宋代的科舉制度，《史化》25：21-34。
- 苗書梅 1996 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學
- 侯家駒 1990 中國財經制度史論，台北聯經
- 陳文德 1992 北宋危機管理---一個問題公司的經營對策剖析，台北遠流
- 陳舜臣 1991 中國的文藝復興，台北萬象圖書
- 梁啓超等 1991 中國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
- 賈玉英 1996 宋代監察制度，河南大學
- 賈志揚 1995 宋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甯慧如 1996 〈側寫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屢經更革的本質〉，《建國學報》15：159-172。
- 張白山 1991 王安石，台北，萬卷樓發行。
- 張先覺 1982 王安石之教育思想，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張復華 1991 北宋中期以後之官制改革，台北文史哲
- 錢穆
 1995 國史大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修訂版
 1990 中國政治歷代得失，台北東大圖書
- 黃仁宇
 1989 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文化
 1991 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
- 黃宗智 1994 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趙岡、陳鍾毅
 1986 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
 1987 中國土地制度史，台北聯經
 1989 中國農業經濟史，台北幼獅文化
- 趙靖(編) 1985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名著選，北京大學出版社
- 孫隆基 1990 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台北唐山

- 魯凡之 1987 東方專制主義論——亞細亞生產模式研究，台北南方
- 帥鴻勳 1982 王安石新法研述，台北正中
- 鄒川雄 1999 中國社會學理論，台北洪葉
- 鄒川雄 2000 中國社會學實踐，台北洪葉
- 鄒川雄 2001 〈從「現代性的反思性」觀點論當代大學通識教育之論述 -- 一個初步的構想(上)〉發表於「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市場化及其相關議題」研討會
- 鄧廣銘 2000 北宋政治革命家王安石，大陸：河北教育出版社。
- 霍存福 1992 權力場——中國政治的智慧，台北揚智文化
- 薩孟武 1986 中國社會政治史，台北三民
- 蕭公權 1982 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
- 顧奎相、陳 1992 中國古代改革史論，遼寧大學出版社
- 羅宏曾（主編） 1994 從政史鑑，天津社會科學院
- 羅家祥 1993 北宋黨爭研究，台北文津
- 羅傳奇、吳雲生 1991 王安石教育思想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3 · 英文書目（含英文中譯）

- Balazs,E. (黃沫譯) 1992 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 Bloch,M. (周婉 譯) 1989 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
- Bodde,D.&Morris,C. (朱勇譯) 1998 中華帝國的法律，江蘇人民出版社
- Braudel,F. (劉北成譯) 1988 論歷史，台北五南圖書
- Kendrick,S. & Straw,P. & McCrone,D. (王幸慧等譯) 1997 解釋過去／了解現在——歷史社會學，台北麥田
- Allinson,R-E.(ed.) 1989 Understanding the Chinese Mind:the Philosophical Roots, Hong Kong: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cher,M. 1988 Culture and Agency. Cambridge:CUP
- Bourdieu,P.(tr.by R.Nice)
-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tic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Sociological Theory,N.7 (1):14-25. Press.
- 1990 The Logic of Praticce, Cambridge:Polity Press.
- Foucault,M. 1992 規訓與懲罰，台北桂冠。
- Giddens,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ddens, Anthony (胡宗澤、趙力濤譯) 1998 《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

Habermas, J.

1973 Theory and Practice.(tr.by J.Viertel) Boston:Beacon Press.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tr.by T.McCarthy) Boston:Beacon Press.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1: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tr.by T.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2:Lifeworld and System: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tr.by T.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tr.by T.Burger) Cambridge:The MIT Press.

Johnson, D. & Nathan, A. J. & Rawski, E. S. (ed) 1985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ng, H. & Ching Julia (吳華主譯) 1990 中國宗教與西方神學，台北聯經

- Luhmann, N.
- 1976 "Generalized Media and the Problem of Contingency" in J.Loubser et al.(ed.) Explorations in General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Essays in Honor of Talcott Parsons. Free Press, N.Y. pp.507-532
-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tr.by S.Holmes & C.Larmo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5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tr.by E.King & M.Albrow) London:R&K.

Pye, Lucian

1982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ng Style, Oelgeschlager

1988 中國政治的變與常 (胡祖慶譯)，台北五南。

1989 The Mandarin & the Cadre : Chinas' Political Culture, U of Michigan Ctr Chinese

Scheler, M.

1994 愛的秩序 (林克譯)，香港三聯書店

1995 資本主義的未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7 價值的顛覆，北京三聯書店

Schwartz,Benjamin. 1985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erba,R.L. (黃光國譯) 1988 帝制中國官僚體系中的暗盤管理，收錄於黃
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远流，164-188頁

Weber,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tr.by T.Parsons etc.).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tr.by T.Pars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5 支配的類型（康樂譯），台北允晨。

1989 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簡惠美譯），台北遠流。

1993 社會學基本概念（顧忠華譯），台北遠流

Wilson,A.A. & Greenblatt,S.L. & Wilson,R.W.(ed) 1983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New York:Praeger Publishers.